

# 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函〔2010〕97号

## 关于市病理会诊中心疑难病理集体会诊 收费标准的批复

人民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市病理会诊中心疑难病例集体会诊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费〔2010〕44号），同意坐落你院的天津市市病理会诊中心按照患者自愿的原则，由患者委托并签订协议，收取疑难病理会诊费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开展的疑难病理会诊服务具体收费标准为：两位专家会诊每例患者最高收费600元；三位及以上专家会诊每例患者收费1000元。

二、市病理会诊中心收取病理会诊服务费，应根据患者病情和诊断的难易程度，在最高收费标准以内视情况酌减。

三、以上自2010年3月30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

**主题词：**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批复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0年3月30日印发